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李祉莹)

年 月 日